**附件 1**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資料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 齡 |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 □已婚□未婚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住家: |
| 電子信箱 |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|
| 應徵 類別 | 一般代理(□六年級□四年級□二年級) |
| 教師 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 大學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 自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2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3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4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5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 |  |
| 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1.本人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」。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 相關法律責任。 **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
| 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委 託 書

**附件 2**

##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

文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
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###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#### 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簽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 戶 | 絡 籍 | 電 地 | 話： 址： |
| 受 | 委 | 託 | 人：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聯戶 | 絡籍 | 電地 | 話：址：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**附件 3**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0年 月 日報到即日

至 111 年 月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 受教權益。

此致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**110**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複查科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身分證字號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 絡 電 話 | 電話： 手機： |  |
| 住 址 |  | 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 |
| 教 師 甄 選 | □口試□試教 | 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□成績更正為 分 |
| 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 核 章 |  | 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

(請勾選欄)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 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試教 60% | 口試 4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 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 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□未錄取 |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0年 ○ 月 ○ 日（星期○）○午 ○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身分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#### 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